

中国商品学会

中商[2025]130 号

关于暂停实施三项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与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为保障中国商品学会团体标准的合规性与科学性，维护标准体系严肃性，近期组织开展了团体标准内容专项自查工作（以下简称“自查工作”）。

经查，以下三项团体标准在技术内容或合规性方面未满足自查要求，存在不符合“特殊食品合规性”或“技术要求一致性”规定的情形。为确保标准质量、防范应用风险，经学会审议决定，暂停《儿童生长发育饮食与营养精准补充指南》、《儿童营养品质要求及技术规范》、《孕产妇液体蛋白饮》团体标准三项标准的实施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实施决定

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，正式暂停上述三项团体标准的实施与应用。自该日期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继续以学会名义对外宣传、推广、授权使用该三项标准，亦不得依据该三项标准开展认证、评价等相关活动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专项修订：学会已联合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对上述标准启动系统性修订工作，请原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积极配合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草案。

存续评估：工作组将结合修订进展与技术评估结果，对三项标准的存续必要性进行最终判定（包括继续保留修订、予以废止等情形）；若修订后仍无法满足合规要求，将按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程序予以废止。

信息更新：本会将在“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”及时更新上述标准状态，确保标准信息公开透明，便于各单位查询。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立即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学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5802161

联系人：范金余 13901089296

卫文倩 13121217612

邮箱：13121217612@163.com

